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3號

抗 告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 年10月18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淑怡